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办理股权质押，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质押期限到期后出质人、质押人双方商定将质押期限延期至2017年12月5日，质押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现出质人、质押人双方商定将质押期限再次延期至2018年6月3日，质押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淑静质押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1,6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6月3日止。公司股东朱金武质押8,76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6.2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769,12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6月3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当金延期，质押权人为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典当金额合计 1500 万元延期还款，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具体为：公司以自有房产（房产证号：兵房字 16-哈农第 002740 号）作抵押，林淑静配偶王文、朱金武配偶鲁红霞提供连带责任。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淑静及股东朱金武以自身股权质押典当借款目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若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典当费用及本金，可能导致股权质押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淑静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1,600,000 股、51.11%

股份限售情况：71,600,000 股、占 51.11%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71,600,000，占总股本 51.1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不适用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朱金武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769,120 股、6.26%

股份限售情况：8,769,120 股、占 6.26%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8,769,120，占总股本 6.2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权质押合同
- (二) 中国结算登记材料
- (三) 证明

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